國立高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學號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5">（浮　貼）
二吋脫帽照片
（作學生證用）
（請勿用生活照、影印或列印不清之照片）</td></tr>
<tr><td>目前身分</td><td colspan="4">❑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
❑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現肄業學系所(組)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擬逕修之博士學位之學系所（組）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通訊地址及電話</td><td colspan="4">地址：
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請學生簽章</td><td colspan="4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以下可擇一或全部查註：

☐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平均為_____分，在該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全班之歷年學業成績名次為_____名（全班人數____人，前_____%）。

教務處承辦人員簽章：

☐ 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擬逕修之學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（如附）。

系主任/所長/院或學位學程主管簽章：

擬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系/研究所審核意見

經本學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____年____月____日召開之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（請檢附會議紀錄）

☐ 擬同意所請。

☐ 擬不同意所請。

系主任/所長/院或學位學程主管簽章：

其他校內審核程序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擬逕修讀博士學位系所所屬學院院長</td><td colspan="2">教務處</td><td rowspan="2">校長</td></tr>
<tr><td>註冊組</td><td>教務長</td></tr>
<tr><td>☐擬同意所請
☐擬不同意所請</td><td>☐擬同意所請
☐擬不同意所請</td><td>☐擬同意所請
☐擬不同意所請</td><td>☐同意所請
☐不同意所請</td></tr>
</table>

附註說明（請詳見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）

一、申請條件：

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或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，經肄業(或相關)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為具有研究潛力，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
（一）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全班(組)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。各學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亦得為更嚴格之規定。

（二）因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擬逕修之學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。

二、申請時需準備之資料：

（一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
（二）學士班「歷年成績表」與「名次證明書」或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之「歷年成績表」一份及「歷年成績名次證明書」各一份。

（三）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。

（四）擬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規定應繳交之資料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應俟擬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核定內名額決定是否受理申請

（一）第一學期（申請於同一學年第二學期入學）：學生應於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第二學期（申請於次一學年第一學期入學）：學生應於 7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。

四、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，應於入學逕讀博士班就讀之前一學期取得學士學位，若無法如期取得學士學位，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

五、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參與其碩士學位考試。